



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
EVERGREEN PLAZA HOTEL
(TAINAN)

協 議 書

國立臺南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與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 (以下簡稱乙方)簽訂合約
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乙方同意甲方之員工至乙方消費，於結帳時出示「識別證件」，可享有下列之優惠：

一、餐飲優惠：

- 1 至各廳用餐給予9折另加原價一成服務費。
- 2 原長園中餐廳廂房最低消費每桌 NT\$12,800+10%起，憑證優惠最低消費每桌 NT\$10,800+10%即可使用廂房(適用2桌以下，且不得與桂冠卡、珍饌卡或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)。
- 3 1F 外賣區品項不限時段給予原價9折優惠。(寄售商品及優惠商品不適用)
- 4 宴會廳平日(星期一到星期四)，適用餐價每桌 NT\$8,800+10%(含)以上；國定假日及假日(星期五到星期日)，適用廳餐價每桌 NT\$10,800+10%(含)以上給予9折另加原價一成服務費。

二、宴會廳會議場租優惠：

- 1 純會議一場租享定價9折優惠。
- 2 會議加用餐-預訂每桌 NT\$8,800+10%元起桌菜(適用2桌以上)，可享餐前1小時開會免收場租費用(限使用同一宴會場地)。

第1條 上述餐飲、會議場租優惠方案限平日使用，假日、連續假日及特殊節日(依據酒店公佈之日期為主)不適用，並不得與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第2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第3條 在有效期間內，如乙方認為有修改必要時，雙方得隨時協商修改協議書內容。

第4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南大學

代表人：陳惠萍校長 **校長陳惠萍**

地 址：台南市樹林街2段33號

電 話：06-2133111

連絡人：人事室王慧琳

電 話：06-2133111#151

乙 方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(台南)

代表人：台糖長榮酒店總經理 陳彥銘

地 址：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6巷1號

電 話：(06)289-9988

連絡人：訂席中心

連絡電話：(06)337-3855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

